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04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3.	學術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7.	稽核室主任（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劉乃上(代理)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04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請假) 陳春安(代理)
51.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鄧宗賢
52.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
53.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
54.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務處）（[附件一](#)）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解決學校面對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並達成友善校園之目的，建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處理機制，爰修正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並自 113 年 4 月 19 日施行，使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真的能發揮功效。

二、依準則修正第六章輔導及協助程序，已明訂各校因應之輔導機制，各校已無需再另訂輔導實施計畫，爰擬提案廢止「南臺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實施計畫」。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14-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稽核室）（[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修正各組業務職掌，並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事。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14-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秘書室）（[附件三](#)）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完善本校內部控制作業，擬訂定相關辦法。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14-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秘書室）（[附件四](#)）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各單位各項法規條文內容相關組織調整之部份統一修正。

二、本次各單位法規修正共計 10 案：圖書與資訊處 6 案、秘書室 3 案、人文社會學院 1 案。

（一）本次法規修正案如下：

- 1.（圖書暨資訊處）南臺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附件四-1](#)）
- 2.（圖書暨資訊處）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四-2](#)）
- 3.（圖書暨資訊處）南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四-3](#)）
- 4.（圖書暨資訊處）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附件四-4](#)）
- 5.（圖書暨資訊處）南臺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附件四-5](#)）
- 6.（圖書暨資訊處）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及流量管制要點（[附件四-6](#)）
- 7.（秘書室）南臺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附件四-7](#)）
- 8.（秘書室校友中心）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附件四-8](#)）
- 9.（秘書室校友中心）南臺科技大學系所推動系所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要點（[附件四-9](#)）
- 10.（人文社會學院）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附件四-10](#)）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14-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一項新增碩士班學生申請資格，並明列母語人士不得申請。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點與第三點增列文字註明國際學程學生與碩士班學生成績及獎勵金標準與應用英語系一致。並新增培力英檢聽讀測驗分數與獎金對照。
- (三) 第二條第三項修改每學期獎勵申請日期的說明。
- (四) 第三條修改遊學補助金申請的適用範圍與入學許可無法及時繳交時的應變方式。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14-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雙語中心研議後，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重新提案。

提案六（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補助事由中的證照報名費增訂本辦法（附件二）。
 - (一) 主要補助對象為通識英文課程或雙語中心的測驗準備相關課程成績優異的一般學生，詳見辦法第二條（經濟不利學生另有附錄規範）。
 - (二) 每人 500 元報名費補助，須備妥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附件至雙語中心申請，在學期間僅能請領一次。已請領過同性質補助者無法重複支領。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14-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雙語中心研議後，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重新提案。

提案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國際事務處、華語中心）（[附件五](#)）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本校境外生華語學習成效及提高其畢業後留台就業比例新訂本辦法。

(一) 獎勵對象為國際專修部大二以上學生，及國際專修部以外各學制之外籍學位生。

(二) 每人在學期間限請領一次，且領過同性質獎勵者無法重複領取。收件撥款期程配合經費來源之會計期程。

(三) 收件及審查單位分別為華語中心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14-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適用對象為國際專修部大二以上學生及非國際專修部之各學制外籍學位生(含港澳)。(含港澳)」。

(二) 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適用對象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 B1 以上之證照標準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者，可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500 元，每人在學期間僅能領取一次。」。

(三) 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3 學年度鷹揚計畫之執行結果統計

1. 主要做法包括高職端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及同學到校參訪，並於活動中鼓勵學生加入本校 line@群組，方便後續聯繫。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各系執行情形列述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51 至 52 頁)。其中，升學博覽會(含模擬面試)共計 181 場次(高中職 156 場，國中 25 場)；教師到班宣傳 657 人次(含國中入班 41 人次)。表 2 (書面資料第 52 頁) 為 109-113 學年度鷹揚計畫在各地區執行分布情況。

註：(1) 僅以動支鷹揚專案經費及登錄鷹揚 2.0 平台資料統計。若與他系合辦，僅以經費動支系組為準。

(2) 113 學年度比 112 學年度場次及人次較少，113 學年度博覽會及模擬面試，基本上以 1 位老師搭配 1 位學生前往高中職博覽會佈置擺攤，較往年中部以上派 2 位老師減少人次，以節省成本，也考量博覽會學校是否為本校主要招生目標學

校，斟酌參加場次。

(3)113 學年度因簽署聯盟學校，已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進行交流，多次入班學校，下學期的參與次數略為減少。

註：僅以動支鷹揚專案經費及登錄鷹揚 2.0 平台資料(博覽會及入班宣導)統計。

2.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智慧健康學院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至 7 月 18 日辦理營隊活動共 5 場次，參與人次計 227 人，如表 3（書面資料第 52 至 53 頁）所示。

3.111-113 學年度鷹揚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如表 4（書面資料第 53 頁）所示。

（二）招生數據統計

1.111-113 學年度甄選一階報名及聯合登記分發本校人數大於 50 名之 31 所學校依序列述如表 5（書面資料第 53 至 54 頁），對應招生學年度之各校高三人數並陳參考。

（三）鷹揚計畫與招生之本年度檢討與新年度規劃

前述 113 學年度之鷹揚計畫執行結果及 114 學年度招生數據統計請各院系先行參考，教務處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術主管召開鷹揚計畫及招生檢討會議，恭請校長主持。請各院系事先構思鷹揚計畫是否有創新提案，期待大家集思廣益，決議出好的策略及行動方案，會後據以完整規劃 114 學年度鷹揚計畫及經費編列(含使用規範)，計畫及經費奉核後再請各單位通力合作，確實執行，期待來年招生有更好的成效。

余兆棠教務長：本校近年於國立臺東高商之招生工作是有效果的，值得本校再繼續努力深耕。

黃能富校長：國立臺東高商是本校可以繼續努力耕耘的學校。

王振乾副校長：有關表 1「113 學年度(113/10-114/06)各系參加鷹揚招生活動次數」，稍早教務長提及部份系所執行到班宣導人次減少，原因是有些系所是執行到校參訪，不再執行到班宣導，因此導致執行次數降低，建議將邀請高中職學校到校參訪次數亦列於該統計表，較能精準

呈現系所各面向之執行工作。

余兆棠教務長：邀請高中職學校到校參訪工作由各系所自行負責執行，
教務處難以彙整其量化績效。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各高中職學校招生情況有增有減，人數多的高中職學校也未必至南部地區就讀大學。教務處會再提供更詳細之數據分析資料給各系所參考，請各位主任先檢視各項資料之數據分析，9月24日(星期三)再研議鷹揚計畫後續執行重點與推動工作。

(二) 各系所如有邀請高中職學校到校參訪，請各系所自行將相關資料彙整，進而讓資料更完整呈現。請教務處可針對執行到班宣導人次及後續招生工作之關聯性來進行分析。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課外組：

- 1.學生會 9 月 29 日(一)至 10 月 3 日(五)於 E 棟圖書館一樓大廳辦理校園「戀祭愛情展」活動，透過設置互動展區及月老殿，結合永康區在地民俗信仰文化，讓全校師生理解自身情感歷程；活動期間於展區實施各項性平宣導標語，促進性別地位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營造幸福校園。
- 2.課外組學生會 10 月 1 日(三)於三連堂前草坪辦理「社團博覽會」活動，計有 50 個社團擺設攤位並宣導社團特色，提供全校學生選擇自己所愛的社團加入，當日 14:30 至 18:30 也依序由各社團安排精彩演出，讓全校師生都能感受到本校社團多元活潑的魅力。
- 3.課外組畢聯會已於 9 月 17 日(三)下午及晚間召開畢代大會，會中已向各班畢業代表宣導相關期程。請各系主任提醒各班導師協助管理：
 - (1)畢業班級學(碩)士服、個人照與團體照費用請各班於 9/26 前繳至畢聯會。
 - (2)日間部個人照拍攝時間 9/30-10/31，夜間部拍攝時間 10/21-10/22。
 - (3)日間部團體照拍攝時間 11/18-11/20，夜間部拍攝時間 11/19-11/20。

(4)學(碩)士服發放時間依各班費用繳交狀況，再安排領取時間，預計 11 月初領取；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各校都在準備畢業典禮，廠商已無法再協助租借，請各班在本次完成規劃。

(5)博士班目前尚未提供畢業資料，請各系後續確認畢業情形後，告知課外組來協助。

(二) 諮輔組：

1.諮輔組規劃自 114-1 學期第二週至第七週進行全校新生針對新生進行「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全校大一及五專部新生共 62 班。期透過施測，可及早掌握大一及五專新生在入學初期的心理適應狀況，協助辨識可能存在情緒困擾、焦慮或憂鬱風險的學生，作為後續主動關懷與導師轉介輔導的重要依據。

2.諮輔組資源教室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辦理「特教新生及家長說明會」，活動主要針對本學年度新進特教學生及其家長，說明資源教室服務內容與相關支持措施，包含學習支持、生活輔導、適應輔導及校內外資源連結等。本次說明會有效增進家長對學校支持系統的認識，並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後續資源教室亦將依個別需求持續提供追蹤與輔導服務。

(三) 生輔組：

1.宿舍總床位數 3,736 床(含 3 宿一樓兩人房共 12 床，與 5 宿 7 床)，男生床位 2,009 床、女生床位 1727 床；第六宿舍本學期更改六樓共 112 床予男生住宿(目前三~六樓已全數為男生床位)。

2.9/16 統計住宿人數 3,521 人(1,916 (男) +1,605 (女) =3,521 人)，宿舍空床 215 床(無法使用的床位 149 床)。

3.宿舍空床分析表詳見表 1（書面資料第 56 頁）。

黃能富校長：不可用空床有兩種情況，一種是保留床位，一種是房況不佳。房況不佳是否有進行修繕？還是有實際困難？

鄭淑真學務長：房況不佳指的是截至目前為止，尚未修繕完成，無法釋出床位讓學生住宿，有請總務處協助修繕，但不見得可以立即處理或修繕完畢。

王振乾副校長：暑假時六宿有施作防水工程，頂樓宿舍房況不佳的

漏水問題是否有獲得改善？

鄭淑真學務長：學生陸續住宿中，目前還需要時間再觀察。

張歲縉總務長：目前六宿餐廳的漏水問題已解決。

黃能富校長：有關 3+4 僑生住宿之後續相關事宜為何？

余兆棠教務長：(一) 3+4 僑生為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之學生，本有 63 位學生，實際上大約僅一半學生需要住宿，目前已住 10 位。後育德告知因工作規劃安排之故，僑生以三個月為一輪，故住宿學生會再更換為另一批，且因有性別比例問題，最後本校與育德洽談先策略性保留男宿 5 間及女宿 5 間，共 10 房間 40 床位，這 40 床位還不一定會住滿，即使沒住滿，還是要預留給育德的 3+4 僑生。

(二) 3+4 僑生政策對本校很困擾，除董事會要通過提案，要向教育部報部，住宿床位都要先規劃好且不能修改，待真正執行後，性別比例及工作崗位皆無法掌握。

(三) 綜上述，教務處先前已與相關系所召開會議，研議自 115 年起，大原則為各系所執行 3+4 僑生招生工作之先決條件為盡量不要有住宿需求之情況。

主席裁示：(一) 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依據學務處資料統計，目前尚有 66 空床數可使用，欲住宿之學生需要再登記申請，請學務處妥為辦理。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完成開挖，目前進行一樓結構工程，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 「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目前進行全面運轉及調整。

- 3.「114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目前已完成全部安裝，於 114 年 9 月 17 驗收。
- 4.「南科育成中心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目前執行設備廠製，預定 114 年 10 月交貨，12 月底前完工。
- 5.「114 年度一般教室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完成驗收。
- 6.「114 年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驗收。
- 7.「Q 棟外牆整修工程」：已完成磁磚敲除，目前進行水泥粉刷工程，預計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完工。
- 8.「H1 棟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14 年 8 月 6 日決標。將配合太陽能設備建置進行施工。
- 9.「N 棟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因應電梯設備廠製時程長及學期中電梯使用頻繁，預定於 115 年暑假期間到校安裝。
- 10.「汰換 E 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 LED」：「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補助本校 202 萬 3,074 元(自籌款 404 萬 6,148 元)進行 E 棟及三舍燈具汰換為 LED 燈。目前進行簽約及預算申請，預定 114 年 10 月底完成發包，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量測驗證及報部。目前進行經費動支。
- 11.補充報告：
 - (1)今日中午校內 C 棟郵局 ATM 發生火災警報，細查初部判別可能為電線走火，真正原因目前還尚未得知，屆時會請郵局重新配置相關線路。
 - (2)於導師研習中，有教師詢問以下問題：
 - A.過往 C 棟郵局有補摺機，後因有身障人士抗議補摺機的位置架設過高造成無法使用，故郵局先暫移除。因本校師生使用補摺機的需求高，本校與郵局討論後，郵局將會先於 C 棟安裝一台獨立補摺機，明年則會增加安裝校內第二台郵局補摺機於六宿，且機台高度是滿足且適合大家使用之需求。
 - B.有家長反應，本校樟樹恐導致蠶豆症患者發病，本校經詢專業醫師後向各位主管報告，天然的樟樹對蠶豆症患者並不會造成影響，總務處會將校內所有樟樹位置繪製成地圖，預計於今日

(9 月 22 日) 交予相關學生，再請學生轉知家長，並將樟樹地圖公告於總務處網站中。另樟腦丸是會影響蠱豆症患者，故總務處已轉知本校廁所外包清潔公司，不得使用樟腦丸。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國際專修部報告事項

(一) 2025/09 招生歷程詳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58 頁)。

註：各系簡介 放置於此，請自行維護 & 放上最新版本：

<https://reurl.cc/EgGvrA>

(二) 國際專修部歷年學生總數詳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58 頁)

114-1 國際專修部新生訓練: 09/30 09:00-12:00 @L008。請各系主任參加。

(三) 未來招生過程待改進事項

1.[Web/DM 之改善](越南語&印尼語&英語)

(1)各系需要有專人處理。

(2)Web vs. DM 資訊必須要同步。

(3)需要顧及代辦(60 越南+5 印尼)所需之資訊(如:生活費用、畢業薪資、現有的外籍生人數...)。

(4)移除不必要資訊: 教育部得獎、實驗室設備清單、活動主辦、成立歷史...。

2.[學生報名後的溝通]:請各系派任“現有專修部學長姊”協助與報名的學生聯繫。

(1)因為:很多學生之科系是由代辦決定。

(2)因為:個別代辦品質不一 & 國際專修部無法精準說明。

3.[招生歷程的撰寫]:2026/02 後，請各系必須要協助撰寫面試評語。相關教育部要求撰寫內容如下:

(1)學生的高中成績、能力、工作背景、來台就學原因(真意)。

(2)非應屆學生錄取原因。

(3)目的:招生歷程需函報教育部，提早函報教育部時程俾利教育部發文外館，以確保學生入學時程。

4.[錄取通知]:請各系收到學生錄取名單後，主動與錄取學生聯繫增加

與學生之間的連結關係，以提高報到率。

5.[協助簽證]:

(1)團體送簽流程改善:因應各駐外館處胡志明/河內/雅加達/泗水之簽證文件要求不同。

(2)依各駐外館處公告之要求，國際專修部會請各代辦確實準備簽證文件。

(3)2026/02 後，不再委託某一代辦統一收學生之文件。

(四) 華語先修班學生輔導之改善

1.[修訂退學&失聯通報原則]:修訂南臺科技大學學則 & 國際專修部修業辦法。

2.[建立請假系統]:目前已經由學務處協調計中以原有勞作教育管理系统改寫，希望 10/01 可以啟用。

3.[建立學生學習權益訪視所需文件]:招生資料(DM & Web & 招生簡章)/華語先修班上課&點名資料/生活輔導資料...

表三詳如(書面資料第 51 至 52 頁)

黃能富校長:(一)國際專修部作業辛苦且冗長，許多步驟需要仔細追蹤，建議招生歷程未來可透過 AI 協助。

(二)有關表 2「國際專修部歷年學生總數」，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先修入學規劃為高齡福祉服務系之原因?招生困難度如何?

余兆棠教務長:現況為高齡福祉服務系招生最差，目前是隨班附讀，如招收高福系的學生，來就讀現有本地學生之缺額，學校則不用再增加額外支出。

唐經洲部主任:印尼的高中有護理系，國際專修部請印尼協助媒合適合之學生來本校就讀高福系。

黃能富校長:(一)國家需要高福系人才，本校高福系招生狀況並不理想，故以此方式來為本校高福系招生是正確的。9 月報到註冊的 150 位學生中，高福系只有 6 位，高福系非學生熱門之選填系所，故請高福系再續努力。

(二) 目前學校有與方曙商工合作 3+4 長照，主要學生來源為菲律賓，該國家有許多高中職護理學校，可直接就讀本校國際專修班。針對高齡福祉方向，除了印尼、越南、亦可多於菲律賓著墨，請國際專修部備妥英文版 DM。方曙商工與菲律賓長照區塊已深耕已久，目前 3+4 長照獲通過 10 個名額，若跨越 3+4 合作直接就讀本校國際專修班亦是有機會，此為本校另一招生管道。

唐經洲部主任：近期發現墨西哥專班許多學生向越南學生學習中文，因為越南學生英文程度非常好，本校有許多印尼、越南學生英文及中文能力佳，目前本校外籍生多為三國語言，這些學生對本校是可以有貢獻的。

黃能富校長：學生互相教學其效果最好也最快，請多多鼓勵學生。

電子系王立洋主任：(一) 建議將外籍生較關心之議題，例如：生活、獎助學金、校內活動...等納入英文 DM 中，其他像是競賽得獎、系上實驗設備...等內容，外籍生也許較無感。

(二) 目前國際專修部只要求各系所提供系上資訊，建議學校能像當時執行鷹揚計畫時，所製作的學校層面衣食住行育樂資訊，應該加入學校共同資源層面。

(三) 過去執行鷹揚計畫時，學校有拍攝一系列的學校宣傳短片，用以介紹學校之效果極佳，建議學校可以每隔數年製作新的學校宣傳短片。在執行招生工作時，宣傳影片效果往往比投影片來得更好。

黃能富校長：學校宣傳影片對招生工作是有效果的，1 至 2 年更新學校介紹及特色影片是可行的。

唐經洲部主任：越南及其他外籍生有許多是專業 youtuber，亦可尋

求他們來協助學校拍攝。

黃能富校長：這是好的建議，學校可以再拍攝新的宣傳影片，對國際生招生工作亦有幫助。

余兆棠教務長：請各系所主任留意，國際專修部入學時間為 9 月及 2 月，對於語言還不到位，又是春季班第 2 學期入學就讀之難度更高，許多課程在時序表規劃上有先後順序，雖然一開始人數較少，113-2 有 24 位，114-2 有 70 位，建議各系所主任對於整個國際專修部在各系學習之狀況要有所掌握了解，若有課業學習相關問題請向教務處及國際專修部反應。

唐經洲部主任：再請各系所主任務必協助。

黃能富校長：國際專修部學生將陸續進到各系所就讀，請系所及系主任對外籍生加以關照。把外籍生招進本校就讀，就應給予他們與本地生一樣品質的照顧與周到，此為教育部強調之精神，如有任何上課問題請即時回報教務處及國際專修部。

王振乾副校長：理論上下學期之課程內容較上學期困難，對學生而言，修課是否有其衝突性？

余兆棠教務長：建議各系主任應該了解系上有幾位學生身份是國際專修部學生，若系上都不知道，會比較麻煩。

唐經洲部主任：目前外籍生人數少，未來會逐漸增加，現在還有時間準備，建議盡早將制度建構完善，避免文化衝突。

主席裁示：(一) 感謝國際專修部之彙整報告。國際專修部各項作業時程皆需各系所共同協助，錄取學生後更需要緊密聯繫，以避免學生名額流失。

(二)請國際專修部彙整各項重要工作時程表予各系所來配合執行，希望各系所繼續來努力。

(三)請系主任、導師及授課教師共同關照本地生及外籍生之各項學習狀況，請大家繼續努力。

五、校務發展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事宜：

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是校務評鑑、每年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高教深耕計畫審核等重要依據，並公開發布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1.為落實宣導表冊異動重要訊息，已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與 114 年 9 月 1 日辦理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資料庫校內研習會與系上說明會，各系教師也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8 點前將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校內關表日訂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 17 點。
- 2.為釐清部分表冊數據差異，進而改善相關行政措施，訂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舉辦「填報數據檢核會議」，由行政副校長主持，10 月 28 日為期末表冊簽名確認表繳交日期。為確保資料正確性，請各填報單位主管於簽名前務必再次檢視並抽查相關資料。官方填表截止日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點，資料修正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9 日，屆時校庫將開放各校申請並修正近三年表冊資料。

(二) 114 學年度由台灣評鑑協會(台評會)辦理之【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將於 114 年 9 月 22 日開始，問卷資料的分析對瞭解本校新生的來源與適應狀況至關重要。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1.調查目的：主要是幫助本校瞭解新生就學行為，進而提供即時輔導，提升新生的就學穩定率。根據調查，大一升大二通常會有第一波的休退學潮，且有上升的趨勢；以 110、111、112 學年度入學生為例，大一升大二的學生休退學率分別為 10.27% (297 人/2893 人)、12.57% (334 人/2658 人)、12.62% (321 人/2544 人)。若能啟動早期預警和輔導措施，將有助於降低本校日益增加的休退學潮。
- 2.本校 113 學年度的填答率達 69.1%，對於學校掌握新生就學行為、對系所的期待、及適應狀況有莫大的助益，希望今年填答率能達到 70%以上。懇請各位系主任協助宣導，以利獲得更精準的分析結果。
- 3.114 學年度台評會施測時間：2025 年 9 月 22 日 00:00～2026 年 1 月 9 日 23:59。本校規劃施測時間分兩階段：

■ 第一階段：11/10(期中考後一週，第 10 週)~12/6(第 13 週)

第一次填答率查核點：12/8

■ **第二階段：12/8(第 14 週)~12/27(第 16 週)**

第二次填答率查核點：12/22

■ 預計第 17~18 週抽獎。

4.實施方法：期中考結束後，請大一導師可利用導師時間讓學生現場填答並確認完成送出；系主任或大學定錨授課教師可在第 14 週大學定錨的課堂時間確定學生填寫狀況，再次提醒尚未填寫的學生盡速完成。

5.獎勵方式：為提高學生填答誘因，將透過抽獎的方式，以南臺幣獎勵完整填答有效問卷的學生。獎項內容包括：特獎 2,000 元，共 3 名；頭獎 1,000 元，共 5 名；二獎 500 元，共 10 名；三獎 300 元，共 20 名；以及普獎 100 元，共 80 名。

(三) 本中心建置「校務研究資訊平台」(網址：<https://ir.stust.edu.tw/IR/>，如圖一，詳如書面資料第 63 頁)，包含學校面、教務面、學務面、人事面、研究面、產學合作面、國際面等相關資訊，透過整合與應用校內外既有資訊系統，提供相關數據及視覺化資訊。另自 112 年起，中心亦針對特定校務議題進行跨單位資料研究，並定期撰寫校務研究成果，詳細內容可參閱校發中心單位網站-校務研究成果頁面(網址：<https://idc.stust.edu.tw/tc/node/irreport0>，如圖二，詳如書面資料第 63 頁)。有鑑於教育部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依各校重視校務研究之實際狀況而影響主冊計畫之經費分配，建議各單位主管與同仁可多加運用平台資訊(以個人帳密登入)進行單位決策分析，並進一步撰寫單位議題發現與成果，留下紀錄與增進本校校務研究議題數量，同時有效提升決策品質與效率，以達校務永續經營之目標。詳細使用方法歡迎參考平台「[使用說明](#)」進行操作。

主席裁示：(一) 感謝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請各系所主管使用個人帳戶登入「校務研究資訊平台」，檢視 IR 分析對各單位決策是否有幫助及改進，如有更深入之議題，可以留下記錄並回饋予校發中心，讓 IR 研究更臻完備。

(三) 有關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請各系所主管提醒導師及大一新生執行問卷填答。

六、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報告事項

- (一) 本校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目前正在彙整與編撰中，預計 11 月底出版。
- (二)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依據師生與在地議題涉入程度的深淺，分為：意識提升、在地參與、在地議題構思、在地實踐與跨領域實踐等 5 類課程，113 學年度共補助 107 門 USR 社會實踐課程，114-1 學期共開設 45 門 USR 社會實踐課程。另為提升學生 USR×SDGs 之相關意識，分別於各學期開學後第 10 週起辦理「年度 USR×SDGs 簡介」，由計畫團隊助理至各班級說明 USR 計畫執行成果，誘發師生熱忱與開啟專業實踐的機會，113 學年度共辦理 98 場次。114-1 學期除持續辦理「年度 USR×SDGs 簡介」外，亦利用大學定錨課程，至新生班宣傳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本校各 USR 計畫團隊師生執行概況與成果，以吸引更多學生修習社會實踐相關課程與至各場域投入實踐，表一，詳如書面資料第 64 頁。
- (三) 計畫質量化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 質化部分

中心與五個計畫團隊均如期開設 USR 社會實踐課程與落實各項工作方案。

1.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 (1) Hub 種子計畫孵育：114 年孵育兩個種子計畫，分別為視覺傳達設計系陳一夫老師規劃之「里海魚藝小學堂——七股×安南」、休閒事業管理系王嘉淳老師規劃的「漁光再現種子型計畫」。
- (2) 深化教職員認同社會責任實踐價值：114 年 6 月 2 日辦理「2025 SDGs 青銀世代療癒小物 DIY」實作快閃工作坊，邀請教職員認識本校結合高齡照護需求之「青銀共創」USR 計畫，打造兼顧「身、心、靈」健康的療癒環境之行動方案與在地耕耘成果，提升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認同感。
- (3) 辦理社會影響力評估課程：為強化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符應教育部第四期 USR 計畫成效評估採 SROI 分析工具方式，邀請

專家團隊辦理兩場次 SROI 教育訓練實務工作坊，分別為：114 年 7 月 31 日邀請本校陳順智老師就「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 (SROI)」為主題，辦理初階研習課程；114 年 9 月 8 日邀請具 SROI 認證高階執業師 Level 3: Advanced Practitioner (AP3) 資格的捷影永續科技公司陳冠豪講師，辦理「導入社會投資報酬率 (SROI) 進階課程」研習。

(4) 影響力擴散：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南臺人佇遮」學生社群博覽會；截至 114 年 9 月中旬，中心及各計畫共發布 38 則新聞稿。

2. 藏碳蘊漁：古都漁鄉之綠電創能與數智雙生跨界整合淨零永續行動計畫

(1) 人才培育工作坊：共辦理 6 場次工作坊，涵蓋 5 項主題，參與人數共計 53 人次，分別是：軸流式永磁發電機磁路建模與模擬分析(4 月 19 日)、學術英文聽說訓練共 2 場(5 月 14 日、6 月 25 日)、科盛科技 Moldex3D 模流軟體課程(6 月 25 日)、船舶設計(8 月 7 日)、利用 Web UI + RAG 快速建立 AI 諮詢系統(8 月 14 日)，提升學生進行社會實踐所需之核心與專業知能。

(2) 影響力擴散：包括辦理能源科技教育活動，推廣能源教育，提升環境教育共識，帶動實踐場域之在地學校親近科技養殖應用，並參與大型會展，擴散計畫能見度與成果之影響力。

3.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

(1) 114 年暑期展開西港共融音樂劇讀劇會培訓，招募 25 名學生與在地居民共同參與，涵蓋幕前演出與幕後技術等內容。透過系統化訓練，培養兼具創作實力與社會意識的跨域人才，實踐共融精神並推動地方文化發展。讀劇會預計於 11 月 16 日於西港正式舉行。

(2) 114 年暑假期間，8 名資訊傳播系學生走入西港，於後營國小舉辦「西遊記之後營取經趣」營隊，透過一系列課程帶領在地國小學童深入認識家鄉文化與地方特色。

4. 左曜山生 — 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2.0

- (1)運營在地工作站，陪伴地方成長：團隊運營假日駐點創意體驗活動，114 年 4 月至 8 月計辦理 41 場，約 798 人次在地居民與遊客參與，累積在地民眾對在地風土設計的認同感及大學在地實踐能見度，也讓一般民眾透過體驗活動，認識、了解和走進左鎮。
- (2)邀請劇團培養學童戲劇表達能力：邀請「斜槓青年創作體」劇團帶領左鎮國小四、五年級的學生展開 6 堂戲劇課程，共計 9 小時。透過培訓提升學生的表達能力、自信心及創意思維，並將課程所學技巧運用於傳統戲劇表演——鬥牛陣，強化其舞台呈現與戲劇性表達（執行期間：3 月 5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1 日、5 月 14 日、5 月 28 日）。
- (3)「走漫點」進入左鎮舊物回憶：帶領課程學生透過實地參訪左鎮童心合憶小學堂、左中社區關懷據點，請在地長輩藉由照片、實物展示與口述歷史的方式，分享過往的生活經驗與地方故事，並規劃辦理「走漫點工作坊」、「市集擺設與故事講座」「走漫點時光舊物展」與「左鎮拾光藝象展」活動，透過「拾光」與「藝象」交織，展現左鎮的文化底蘊與青春活力，一起漫步左鎮。

5.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

- (1)結合國際紀念日辦理五條港文化推廣活動，提升民眾參與及文化識讀：為響應 0418 世界遺產日與 0518 國際博物館日，分別辦理「港井出發吧 3：迎官接影——MR 混合實境體驗×街區闖關遊戲」及「玩轉大富翁 2——探索神農街街區博物館」，透過數位遊戲體驗與實境闖關遊戲，引導民眾深入認識神農街街區博物館設施與館藏，參與人次共計約 70 人次(執行期間：4 月 12 日、5 月 17 日)。
- (2)延續燈會記憶，推廣在地文化影響力：為延續 114 蛇年元宵花燈展的熱度與文化影響力，計畫團隊特別策劃「看見神農之美攝影回顧展」，期間展出燈會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作為燈會後續推廣與成果呈現的延伸行動。展覽期間共吸引約 250 人次前來參觀，進一步達成文化推廣與公共參與的工作目標(執行期間：4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

- (3)提升鹽水在地生活美感與文化參與：114 年計畫團隊與鹽水橋南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於社區內舉辦 4 場由鹽水月津文化館策劃之文化體驗活動，透過手作體驗引導民眾深入認識在地之美。(執行期間：5 月 13 日至 7 月 2 日)。
- (4)以音樂發揚五條港文化：持續深耕在地五條港文化，114 年再度舉辦「2025 五條港原創流行音樂比賽」，徵選以五條港歷史文化為主題的原創作品，透過音樂傳播的特質，邀請全台創作者以旋律書寫五條港港道記憶(執行期間：6 月 26 日)；辦理 2025 神農街音樂工作坊:聲音設計與生活共創及聲音・景的聆聽練習(執行期間：6 月 27 日、8 月 17 日)。
- 6.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
- (1)持恆工作站營運，啟動社區自主動能：延續鯤鯓社區工作站時間銀行機制，社區長輩自主排班運營工作站，且安排社區里民至工作站授課，其中將授課作品拿至市集販售，以培養創新創業目的，114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總計長輩參與 384 人次。
- (2)本計畫科技照護團隊由電子工程系主導，因應在地需求於金華社區建置「居家安聯網」，形成社會保護系統，共同照護社區獨老或高危險長輩，讓長輩們可以安心在家自主生活，目前已完成 2 戶，預計安裝 18 戶，已安排輔具科技與復能照護課程，並於 9/26 實地踏查社區，預計 114 年底完成裝設。
- (3)推動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育合作：114 年 8 月 18-25 日至日本東京進行移地交流學習，前往三所具代表性的日本高齡照護機構「青葉山丘照護中心」、「團體之家樂家」以及「番町之家」參訪，三間機構之經營理念與本計畫及台灣當前推動的「健康熟齡社區」、「自立支援型長照」方向高度契合，另企業參訪特別聚焦於導入 AI 智慧照護技術的企業，透過國際觀摩與實務交流，激發師生對異國高齡議題不同的思考方向與學習，並作為未來推動計畫的重要參考指標。
- (4)114 年與社區國中小合作辦理青銀共學課程，主題包含空靈鼓與社區特色認識，分別與金華社區新興國中合作辦理 8 場，總計

285 人次參與此活動，並於 6/7 完成成果發表；與鯤鯓社區龍崗國小合作辦理 5 場，總計 122 人次參與；與溫陵社區永福國小合作辦理 9 場，總計 298 人次參與。

(5) 202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USR EXPO)，本計畫獲教育部評選通過 USR 戲劇演出及 USR TALK 演講。USR 戲劇演出指導及彩排已完成 8 場，總計 38 人次；USR TALK 演講指導及彩排已完成 15 場，總計 15 人次。

(6) 展現產官學跨域合作：計畫團隊攜手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2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並提供相關資源，協力落實樂齡社區安全網推動及洽談相關合作專案執行的可能性。

■ 量化部分

1.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書面資料第 68 頁)
2. 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 (書面資料第 68 至 69 頁)
3.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 (書面資料第 69 頁)
4. 左曜山生 — 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2.0 (書面資料第 69 至 70 頁)
5.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 (書面資料第 70 至 72 頁)
6. 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 (書面資料第 72 至 73 頁)

(四) 計畫外部資源爭取

1. 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 (書面資料第 73 頁)
2.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 (書面資料第 73 頁)
3. 左曜山生 — 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2.0 (書面資料第 73 至 74 頁)
4.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 (書面資料第 74 頁)
5. 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 (書面資料第 74 頁)

(五) 計畫獲獎一覽表

1. 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 (書面資料第 74 至 75 頁)
2.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 (書面資料第 75 頁)

3.左曜山生 — 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2.0 (書面資料第 75 頁)

4.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 (書面資料第 75 頁)

(六) 計畫團隊外部分享一覽表

1.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 (書面資料第 75 頁)

2.左曜山生 — 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2.0 (書面資料第 76 頁)

3.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 (書面資料第 76 頁)

4.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 (書面資料第 76 頁)

(七) 影響力擴散 (對外大型活動)

1.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 (書面資料第 76 至 77 頁)

2.左曜山生 — 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2.0 (書面資料第 77 頁)

3.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 (書面資料第 77 至 78 頁)

4.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 (書面資料第 78 頁)

張鴻德副校長：(一)接下來為各項年度報告審查期，許多課程看起來都有開課成功，建議各單位在撰寫量化指標時，盡量不要出現未達標之情況。

(二)針對外部資源爭取，請 USR 檢視「特色永續型計畫」相關經費，是否有完成第一年對外募款應達補助經費之 5%之目標，此為審查重點。

(三)有關 SROI 教育訓練實務工作坊，請數位設計學院提醒計畫團隊(左曜山生賴孟玲老師)，執行成效評估為全校性工作，學校在計畫書中有撰擬成效評估之執行方式，故每個計畫皆要依循當初所提方式來配合執行，若未依循，對教育部是欺騙行為。本校有受良好訓練，助理群亦熟悉業務，務必提醒團隊配合學校執行成效評估，整個計畫才更臻完整，請院長務必提醒相關計畫團隊。

主席裁示：(一) 感謝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本校 USR 的執行成效在各大學中有不錯的成績，很多獲獎都是給予肯定的，大家都很努力，並培養 Hub 種子計畫孵育，讓本校 USR 有源源不絕的計畫，感謝大家對 USR 的耕耘。

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 因全英語授課獎勵經費來源將改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教務處擬修改現行全英語授課獎勵方式，此案於 114 年 9 月 2 日由張鴻德副校長主持之「全英授課及相關鐘點數討論」會議中討論後，擬將原來全英語授課 1.5 倍鐘點費獎勵改為點數制。為此，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提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資格審核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80 頁)，以作為日後全英授課教師資格審核之依據，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資格需提交『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資格審核申請表』草擬(如附件二，書面資料第 81 頁)與相關培訓證明以供審核。

有鑑於此要點涉及全校全英授課教師之權益，因此擬建請提報行政會議周知各系主任和各與會主管，並轉知各系全英授課教師此要點消息。此案擬提交 114 年 9 月 24 日法規會討論後，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曾瓊琮中心主任：教務處希望讓教師有緩衝期準備，故先讓各位主管知道。教務處先前已發信予各系所主任，當時相關法規細則尚在研議中。

黃能富校長：未來教師若要使用全英文授課，必需先取得此資格。

曾瓊琮中心主任：教師於開課時要先做資格認定，才能夠申請修課的點數。

余兆棠教務長：(一) 過往全英授課會核撥教師 1.5 倍授課鐘點，多出的 0.5 為學校經費支應的薪資，將來會改變為全英授課不再支應 1.5 倍鐘點，改使用獎補助款方式予教師獎勵，若要使用獎補助款獎勵教師，學校務必要有相關辦法，而全英授課教

師則需經過認證。

- (二) 目前正在執行雙語授課之教師不會受影響，僅須至雙語中心完成登錄；較麻煩的是，預計將授課全英課程之教師，都已預先培訓，但有些已經過許久時間。為了讓授課教師達到符合認證對象之條件，需要將程序執行完備。未來尋找全英授課教師會有限制，拜託各位主任務必讓教師完成相關認證，才能執行全英授課。
- (三) 課程委員會將審議相關辦法，程序會變得嚴謹但更加完備，系所主任馬上會面臨之困擾就是將來找全英授課教師會更加困難，先讓大家了解現況。請各系所主任轉知目前正在授課之全英教師，共同協助學校檢視相關法規草案是否有窒礙難行之部份，再請提出向教務處及雙語中心說明，以利法規擬訂得更加完備。

商管學院林靖中院長：(一) 教務長提及之已在執行英語授課之教師要完成認證，需要登錄才能完備全英授課流程。但商管學院有許多教師未受過訓還是有教學多年之經驗，若規定教師須經受訓後才能執行全英授課，恐造成許多本就不願意全英授課之教師更有理由放棄全英授課教學。

- (二) 建議擬定：已執行多年全英授課教學之教師，視同直接認證。一來不會有教師因不願意全英授課而放棄教課，二來亦減少各學院未來尋找雙語教師之困境。

黃能富校長：林院長之建議的確需要考量，亦要考量實際執行之情況，彈性的來執行全英授課教學工作。

曾瓊琿中心主任：「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資格審核要點的審查流程第二項：「若取得認證後三年內無教授全英課程，

開課前一學期則須向本中心再次提出資格認證申請，並檢附三年內累計十二小時（含）以上之相關培訓時數證明。」，教師不需要再花太多心力至校外參加受訓。

工學院蔡明村院長：新進教師或許適合該項法規條文，但對執行全英授課多年之教師，已有十幾年之實戰經驗，故這十二小時（含）以上之相關培訓時數證明，對教師本身無太大意義。

曾瓊琰中心主任：會有相關規範是因為全英授課教師之獎勵為獎補助款來支應，為使委員至本校訪視時，能讓學校更有理由的說明其相關依據，故擬定相關查流程。

余兆棠教務長：有些相關社群可以認證幾個小時之培訓時數，可以寬鬆認證。

張副校長：建議已執行多年全英授課教學之教師，應視同直接認證。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的基本概念是要有相關依循辦法，除非訂定的非常不合理，否則教育部不會干涉相關辦法的內容與細節。故可以將現有已在執行全英授課教學之教師直接納入已認證，未來各項訪視及成果報告便可論述本校在執行雙語教學工作是有管控及其依循的法規。

曾瓊琰中心主任：教師執行全英授課之相關年資應該如何擬定？

余兆棠教務長：建議雙語中心彙整資料並分析後，盡量讓所有教師都滿足其條件。

商管學院林靖中院長：就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目前情況，全英授課教師皆有3年以上全英授課經驗，沒有新的教師願意加入。

工學院陳有圳副院長：工學院明年會開設許多全英授課課程，目前師資亦是問題，分別有基礎及進階課程，更多問題是教師沒有全英語授課經驗。此辦法有規範可以請相關教師參加多種專業的教師培訓，而教師意願已經不高。學校除了訂定辦法外，是

否可以辦理多場工作坊，讓欲執行全英授課之教師在參加校內工作坊後便可取得資格，否則招生順利，但是全英授課之門檻過高，導致尋求符合專業之師資相當困難，提供參考。

曾瓊琮中心主任：（一）雙語中心每學期皆有舉辦相關社群的三場全英授課工作訪，再加上還有其他跨校社群之工作坊，故一學期參加三至四場工作坊是沒問題的。

（二）成功大學亦有專門的培訓課程，門檻較高，須要培訓 36 小時，但是培訓時間及地點可依本校訂定之。工學院如有需要，雙語中心可以再與成大團隊接洽。

余兆棠教務長：建議工學院將相關教師先列出來，學校可以事先策略性的培訓相關教師。

黃能富校長：感謝雙語中心提供各方面資源，但培訓時間若太長亦有難度。

曾瓊琮中心主任：固定年初的管考會議會請各學院推派教師，工學院大約推派 2 至 3 位教師，困擾的是在推派教師後，會有教師因臨時有事不克出席參加。

余兆棠教務長：請雙語中心可以找副院長研議。

主席裁示：（一）感謝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全英授課皆需系所拜託教師來授課，如再增加條件可能降低教師全英授課之意願，再請雙語中心有彈性的、並考慮現有師資狀況來擬定相關規範。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

一、王振乾副校長：校內選課工作已經結束，上週教務處課教組提及，學校共有 9 個單位之教師基本鐘點數是不足的，其中又有 3 個單位上下學期皆有問題。依照人事室相關條文，教師連續 2 學期教師鐘點不足，不得發給年終獎金。

教務處課教組已各別通知系所主任，但未通知教師，再麻煩請主任設法解決，有 3 個單位這學期已經連續 2 次，將損害教師權利，請各系所適時做調整。

主席裁示：感謝王副校長之提醒，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陸、散會：16 時 20 分。

南臺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實施計畫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廢止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10日台軍（二）字第100002200號函公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本校在學之學生。

三、執行策略：區分三級預防策略，加強防制霸凌教育與宣導活動，對於發現個案採取嚴謹態度應對處理及行為導正之輔導措施，各階段步驟必須完善有效落實，期使霸凌事件能真正消弭無形，建構友善之校園。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 1.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他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2.透過完善宣導教材及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1.適時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議，研提防制策略。
- 2.與台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3.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加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
- 4.依「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1.啟動輔導機制，導師與輔導教官應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建立長期追蹤觀察輔導紀錄，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2.霸凌行為已有明顯之傷害情形產生時，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醫療機構矯治。

四、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1.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本項具體作法如下：
 - （1）廣蒐報章時事之資訊，充實彙編成教材及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5）運用教育部與法務部之法治教育人才庫，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遴聘參考。
- 2.編印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3.每學期第一週訂定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4.辦理各項教育研習、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5.每學期結合學生事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新進導師研習、導師工作坊、校安人員知能研習，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6.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含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偵查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二）
- 7.結合本校校園安全志工，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之巡查工作。
- 8.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1.設置校安反映專線06-3010000，24小時全天候接聽校園安全事件及反霸凌投訴電話，建立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http://portal.stust.edu.tw/life/cs.aspx>）提供網路線上通報，並由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建案列管。
- 2.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發現個案時應加強輔導作為，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三）
- 3.建構反霸凌網頁並設置投訴電子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4.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5.本校學生如遇霸凌個案時應由導師、輔導老師（教官）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1.運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法律諮詢專線，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四）
- 2.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會議確認為霸凌案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生輔組長、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偵查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五）
- 3.若霸凌案件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4.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五、一般規定

- （一）招募校園安全志工後，應辦理反霸凌、反毒、反黑知能研習，蒐整相關宣導教材資料，除於校園內宣導「反霸凌」之議題，每學期至少乙次前往附近之中小學結合其課程實施宣導活動。
- （二）辦理宣導活動時，應密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之認知。
- （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六。
- （四）辦理研習時，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

義務。

(五)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六) 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七) 對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以公開表揚；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相關規定處分。（霸凌事件相關法律權責，如附件七）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稽核室(以下簡稱本室)。
- 第二條 本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本室下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事。
本室主任及組長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室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內部控制組
- (一) 擬定內部稽核工作計畫與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 (二) 規劃與實施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稽核作業。
 - (三) 推動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外部驗證與稽核。
- 二、風險管理組
- (一) 追蹤稽核發現缺失事項與陳報內部稽核結果。
 - (二) 覆核單位風險評估作業與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 (三) 執行專案稽核作業與跨單位業務之配合事項。
- 第四條 本室得視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定遴聘符合資格教師擔任兼任稽核人員，其資格與選聘，悉依本校兼任稽核人員選聘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並達成營運之效果、效率及相關法律之遵循，特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稽核室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作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二、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四、其他與內部控制制度有關重要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96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提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校長、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圖資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具法律專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另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校長為召集人，圖資長為執行秘書。
- 三、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 (一)指導全校稽核智慧財產權宣導之訂定與執行。
 - (二)規劃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
 - (三)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教科書、影音光碟、合理利用圖書館電子資源等之使用。
 - (四)訂定校園網路使用管理機制，並確實告知申請者。
 - (五)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之規範事宜。
 - (六)其它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無法出席時，由督導副校長擔任；督導副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9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0月18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圖書暨資訊處圖書資訊業務之發展特設立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協調圖書館與師生之意見。
二、圖書資料選擇與徵集方針之研議。
三、審議圖書館之重要章則。
四、其他有關圖書館發展建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熱心圖書館業務人員中遴薦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12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加強資通安全管理要求、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需求，以及為適當賦予人員角色與權責，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組織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一級中心主管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資通安全長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以及兼任資料保護長角色，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圖資長擔任，負責協助本會事務運作。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制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二、審議本校資訊及網路發展之重大工作計畫。
三、審議校園資訊軟硬體整合及規劃事項。
四、審議及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各項制度。
五、規劃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
六、因應資通安全或個人資料安全事件進行應變作業。
七、其它有關資訊發展及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之研議。
- 第四條 為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工作，本會設工作小組六組，任務分工如下：
一、法規諮詢組，由秘書室統籌，得邀請有法律專長的學者專家協助擔任顧問。
二、內評組，由稽核室統籌，成員宜具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或稽核之經驗，並依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進行內部稽核。
三、資安技術組，由圖資處統籌，負責全校性資通安全業務規劃及推動。
四、個人資料保護組，由圖資處統籌，負責全校性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及推動。
五、教育訓練組，由人事室與學務處統籌，規劃並辦理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的教育訓練，學務處負責學生的教育訓練。
六、應變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因應資通安全或個人資料安全事件，召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進行應變作業與必要通報。
七、各單位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種子人員（簡稱種子人員），由各一、二級單位指派至少一員代表，負責該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推動。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第六條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6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規範，特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 二、本校校園網路係為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業務與教學研究活動，並提供各大學及研究機構間之相互教學研究活動使用，除了行政區及教學區網路外，亦包含宿舍區網路。
- 三、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電子佈告欄（BBS）、部落格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為防止濫用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佔用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五、為執行本要點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各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各單位實體網路之建置或重大變更應知會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參與規劃。
 - （二）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圖資處管理。
 - （三）為網路資源能有效運用，圖資處得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四）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
 - （五）電子佈告欄及其他網站須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簽報議處。
 - （六）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 六、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且相關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要點時，得給予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時，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

民國96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全校各單位對外開放網路服務之伺服器，均須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各單位對外提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由學校編制內人員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並進行維護及相關資訊安全作業，不得由工讀生、學生或廠商負責。
- 四、各單位須先填寫「伺服器連線申請單」，向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書處）申請對外開放連線，經由圖書處派人會同伺服器維護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檢核，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
- 五、伺服器須定期（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檢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
- 六、伺服器須安裝防毒軟體，並每日更新病毒碼。
- 七、伺服器須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之相關安全性更新。
- 八、伺服器須建立例外事件及資訊安全事項的稽核紀錄，紀錄須保存一年，以作為日後調查及監督之用。
- 九、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或檔案傳輸伺服器（FTP）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及檔案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或是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及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圖書處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主機維護人員須依據圖書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十一、伺服器管理人員應參加圖書處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及流量管制要點

民國97年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教育部與區網中心加強對學術網路之管理要求，特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園網路包含學校行政區、教學區及學生宿舍區之網路。所稱之流量係指校園網路與校外網路(含 TAnet 線路及商網線路)間之流量進出總和。
- 三、本校網路流量管制措施如下：
 - (一) 校園有線網路每一網路位址單日流量超過上限，即限制該網路位址之網路頻寬至隔日零時。
 - (二) 校園無線網路每一使用者單日流量超過上限，即限制該使用者及該無線網卡之無線網路網路頻寬至隔日零時。
 - (三) 如因教學或學術研究之原因而有超大流量之需求者，於需求日三個工作日之前填寫「特殊流量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書處)申請。網路流量之單日流量上限及限制網路頻寬授權圖書處規範，並公告於圖書處網站，流量統計數據以圖書處之流量軟體統計為準。
- 四、使用者對個人所擁有或管理之電腦設備，有責任防止其感染電腦病毒或木馬並避免任何破壞網路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電腦，即視為中毒電腦，圖書處可進行必要之處理，以免影響他人使用網路之權利：
 - (一) 疑受病毒、Worm、木馬感染，曾經由網路擴散，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 (二) 有掃描網路埠或網路位址的行為。
 - (三) 有連線數(flow)超過圖書處公告限制之行為。
 - (四) 教育部、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行為，並經查證屬實。

中毒之電腦將被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若有需要可要求使用者親自至圖書處說明。中毒之電腦須先完成各項防護措施後，方能提出網路復用申請。一個月內中毒超過十次者，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
- 五、有下列行為者視為蓄意違規，將被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
 - (一) 冒用他人網路位址或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位址者。
 - (二)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勸導未改善者。

前項第一款除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外，並通知單位主管處理，累犯者則依校規論處。
- 六、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以下原因外，校園網路禁止使用 P2P 類型之軟體：
 - (一) 圖書處公告認可之 P2P 軟體。
 - (二) 因教學或學術研究之需求必須以 P2P 軟體下載，需填寫「P2P 軟體使用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可後，送交圖書處申請。
- 七、本校師生須以合法方式使用本校電子資源，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使用程式不正常大量下載資料。若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損及電子資源廠商合約之情事，須自負民法、刑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追訴責任。
 - (二) 將個人連線電子資料庫之帳號、密碼提供校外人士使用。一經查證，立即取消連線之權利，並須負相關之責任。
- 八、發現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被侵權時，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 接獲教育部、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檢舉，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時，接獲單位應通報圖書處處理。
 - (二) 圖書處立即將被檢舉之網路位址做斷線處理。

- (三) 通知該網路位址之使用人，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圖資處將該網路位址列入追蹤名單，至少追蹤3個月。
- (四) 依情節之需要，通知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
- (五) 若網路位址重覆被檢舉且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依校規論處。
- (六) 將處理情形回覆檢舉單位。

九、發現有資安事件時，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 接獲教育部、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舉報，有疑似本校設備遭受他人攻擊或攻擊他人情事時，接獲單位應通報圖資處處理。
- (二) 圖資處立即將被舉報之網路位址做斷線處理。
- (三) 通知該網路位址之管理人員進行處理，並副知單位主管。管理人員於處理完畢後，應填寫「資通安全事故報告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圖資處。
- (四) 圖資處依「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流程」進行通報作業。

十、網路使用權之復用流程一律依圖資處網站之「網路復用申請流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94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與研議校務相關事項，促進協調與溝通，建立共識以提升校務推動成效，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設置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職掌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規則。
 - 三、系科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以在場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或經本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會議代表之代理人員具有被選舉為本會議代表同等資格，且具有委託書者視同出席代表。
- 第六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
- 一、校長提議。
 - 二、行政系統提案。
 - 三、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 四、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
- 第八條 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資長、本會議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
- 第九條 臨時動議須有本會議代表十人（含）以上之連署，或在場會議代表十人（含）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在場出席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才予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在場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覆議。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100年10月3日第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本校形象與聲譽有特殊貢獻之校友，作為全體師生及校友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各地區校友會代表二名與社會賢達一名組成；各地區校友會代表與社會賢達由校長遴選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事務。
- 三、凡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得推薦為遴選對象：
 - （一）教育學術類：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對教學或技藝的傳承有傑出表現者。
 - （二）企業經營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 （五）行誼事蹟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堪為表率者。
- 四、凡符合前條遴選資格者，由各系（所、學程、中心）推薦，推薦以一名為原則，經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教育中心）主管會議通過，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遞送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符合遴選資格者被推薦之次數不限，但當選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以一次為限。
- 五、傑出校友遴選需經初選及決選程序。初選程序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歷屆傑出校友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傑出校友人選資格。決選須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當選名單需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產生。傑出校友每二年辦理一次遴選為原則，總名額至多五名，必要時得從缺。傑出校友選出後，由校長於當年校慶頒獎表揚，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 六、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系所推動系所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102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發展各系所畢業校友之情誼與推動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時間與流程：
各系所於規定時間內向校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並限於當學年度之系所友會相關活動補助專款使用。各系所填具申請表等書面資料遞交本中心彙整，轉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准。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 7 位委員組成。
- 三、補助金額：
各系所舉辦系所友會活動補助經費包含場地佈置費（每場以 3,000 元為上限）、雜支費用（每場以 2,000 元為上限）、餐費（每人以 150 元為上限，僅補助畢業校友與師長）與紀念品費用，紀念品原則上將由本中心統一申請（購置）分送各系所。各系所可執行經費與紀念品採購金額依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全校總經費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
- 四、經費動支與核銷：
各系所憑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單，依校內流程申請動借支，金額不得逾核定之補助金額，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經費核銷時需檢附支出憑證、活動成果報告書及簽到表。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91年7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3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7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文社會相關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下置職員若干人。本院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
- 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幼兒保育系
 - 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境外生華語學習成效，及提高其畢業後留台就業比例，特定本獎勵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國際專修部大二以上學生及非國際專修部之各學制外籍學位生(含港澳)。
- 第三條 適用對象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 B1 以上之證照標準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者，可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500 元，每人在學期間僅能領取一次。
- 第四條 依其他規定已請領華語文能力測驗獎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辦法所列相關獎勵。
- 第五條 申請期程：每年兩梯次，實際申請期間配合當年度經費及會計作業期程依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測驗日期	申請時程	預定撥款
第一梯次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當年度 6 月~7 月	當年度 8 月後
第二梯次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隔年 2 月~3 月	隔年 4 月

- 第六條 申請方式：備妥申請表及以下資料至第七條所列之審查單位完成審查
- 一、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金申請表
 - 二、學生證正本(驗後歸還)
 - 三、郵局存簿正本影本 (正本驗後歸還)
 - 四、華測成績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 五、有效期限內的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 六、有效期限內的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 第七條 國際專修部學生審查單位為「華語中心」，其他符合申請身分之學生審查單位為「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 第八條 本獎勵金依據學生通過級數作為獎勵依據，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核發，若欲申請名額大於預算總金額，將採以擇優獎勵，依申請人測驗成績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核發；若預算用罄，即停止辦理補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施行。

南臺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國籍		班級										
申請人 居留證號		手機	0	9								
證照名稱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E-mail:		_____@office.stust.edu.tw							
測驗日期:												
級數/分數	B1 _____(分數)											
申請人 郵局帳號	7	0	0									
	郵局代號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上列填寫資料如有不實，造成無法撥款，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注意事項：

請隨本申請表備妥下列文件：

- ☐ 申請人學生證正本 (驗後歸還)
- ☐ 郵局存簿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 ☐ 申請人有效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 ☐ 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之成績單/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 ☐ 申請人有效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核定獎勵金額： ☐ 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金_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2025 年 10 月版